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负责农业领域检疫、检验检测、认证的技术性工作；负责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保障，对农业生产环境（含土情、肥情、土壤疫情、土壤养分、有害物质及农用水、养殖水等）实施质量检测；农药、化肥、有机肥等农业生产投入品的成分测定分析，对动、植物源性农成品的重金属、农药、兽药、违禁药残留物检测；负责“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的认证申报及日常事务性工作；负责动物疫病监测、诊断、净化，防控技术指导，组织生物制品供应和防疫物资储备；协调机关依法开展植物检疫，植物有害生物疫情普查、检测级疫情监督销毁工作。

2．机构情况。我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单位，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核定编制60名，其中科级领导数量1正3副，单位经费保障方式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 ,内设科室8个。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875.47万元，比上年增加350.36万元，增长13.8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704.97万元，比上年增加249.3万元，增长10.15%。

1.财政拨款收入2704.9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4.97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收入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75.47万元，比上年增加350.36万元，增长13.88%，其中：基本支出1979.8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8.85%；项目支出895.63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1.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此处插入图表，用上述支出金额制作饼状图，示例如下，无金额类型不必制图）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875.47万元，比上年增加350.36万元，增长13.88%。主要原因：增加了实验室仪器购置项目支出和在职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75.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2.5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7.39%； 卫生健康支出134.2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67%；农林水支出2358.2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2.01%；住房保障支出170.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9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97.65万元，2024年度决算21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2%。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97.65万元，2024年度决算21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52%。主要原因：调增社保基数造成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34.24万元，2024年度决算13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年初预算134.24万元，2024年度决算13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农林水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399.46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8%。其中：

“农业农村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399.46万元，2024年度决算2358.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8%。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削减了部分项目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0.50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 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70.50万元。主要原因：今年增发了在职职工的购房补贴。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979.84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237.55万元、津贴补贴392万元、绩效工资714.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37.7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68.8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5.6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5.4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62万元、住房公积金129.52万元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12.03万元、水费0.83万元、电费9.48万元、邮电费0.65万元、取暖费9.23万元、差旅费2.55万元、维修（护）费5.1万元、培训费1.78万元、工会经费20.17万元、福利费18.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9万元、其他交通费0.1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17.93万元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20.12万元、抚恤金14.96万元、奖励金0.14万元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4.39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9万元减少4.61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39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9万元减少4.6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4.39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维修费减少。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2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6.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8.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5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农业农村局检测检疫和疫病防控中心共有车辆8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5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话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业质量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投入品监管、残留监控，农产品质量认证、普查、标准化生产示范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对农业生产资料补贴、技术物化补贴，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农艺技术等方面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2.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注：一级预算部门，公开“一、二、三”；二级预算单位仅公开“三”。）